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通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2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定制铝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21.81	27,021.81
2	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9.50	5,569.50
合计		32,591.31	32,591.31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余额包销。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定制铝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会议决议确定股东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稳定公司正式上市后的股票价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

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5,0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公司将出具相关承诺（以最终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定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相关银行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同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推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定价、战略投资者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具体事项；

2、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5、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一）《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二）《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2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33,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帷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通海、胡斌、谢行雯、廖伟坚、苏永安回避表决。

###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2. 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3. 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4. 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7.00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8.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9.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748,700	100%	0	0%	0	0%

13.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740,000	100%	0	0%	0	0%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波、付雄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076.09 万元、6,388.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2%、18.1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五、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